

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 行业自律六项管理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遵循产业道德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确保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的执行，根据《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章程》及《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自律公约》，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行为规范。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的企业，必须遵守本行规。

第二章 规范运作机制

第三条 保证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提供优质产品。

第四条 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核定的业务范围，不转借企业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

第五条 在招标过程中，坚持合法经营公平竞争的原则，不进行行贿、回扣、围标、串标、买标、卖标、弄虚作假、窃取商业秘密、诋毁同行等不正当手段。

第六条 严格执行产业各项管理规定及各项取费标准。

第七条 坚持安全、质量第一。不扰民，不侵害公共利益。

第八条 节能减排，环保及能耗指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自觉保护资源和环境。

第三章 诚信执业机制

第九条 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遵守产业职业道德和相关职工守责。

第十条 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十一条 不违反合同约定责任义务，严格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不损害国家、集体、企业和员工的合法利益。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的优质服务监督机制和售后服务机制，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

第十四条 实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在社会上积极推行三公。

第十五条 不违反安全施工操作规程，自觉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坚决抵制不安全的行为，杜绝消防事故和各种伤害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不拖欠职工（民工）工资，确保工人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承担社会责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

第四章 奖励惩戒机制

第十八条 全面开展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

会自律与诚信建设活动，对社会各界反映问题较多、信誉不好的企业进行规劝、公开批评、网上通报及取消评优等惩罚。

第十九条 具体惩戒方式

- (一) 联盟内部警告和规劝；
- (二) 在联盟网站通报批评；
- (三) 在珠海有关社交媒体或业务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批评；
- (四) 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暂停参加招投标资格；
- (五) 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责令其限期停业整顿；
- (六) 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吊销其单位资质证书或个人岗位证书。

第五章 信息公开机制

第二十条 为规范联盟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联盟规范运作，联盟制定专项《信息披露制度》，信息公开执行该制度。

第六章 公平竞争机制

第二十一条 坚持合法经营、公平竞争的原则，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执行电力产业职业道德守则和职业操守。

第二十二条 严格依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坚决反对以行贿、回扣、围标、串标、买标、卖标、弄虚作假、窃取商业秘密、诋毁同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电力工程。

第二十三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相互杀价，盲目压价，压缩合理工期，以合同外让利、改变付款方式等行为。

第七章 自律保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保障制度，设立珠海市电力产业诚信建设和自律保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可以与理事会合署，并请监事加入。

第二十五条 按照建立健全惩防体系和纠正产业不正之风的要求，将自律管理工作列为产业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保证自律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六条 发挥民主监督作用。为更好落实对有关事项的自查自纠工作，联盟设置了 QQ 群和公开邮箱，广泛收集企业和社会的意见，以充分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第二十七条 为了切实保证产业自律效果，所有本市及驻珠海从事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领域的企业都应遵守本机制。

第二十八条 本行规由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行规经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生效。